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8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

关于 2020 年方案预算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以及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2、74/263、74/264 A 至 C 和 74/26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20 年方案预算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最终支出为 3 015 940 300 美元，2020 年实际收入为 285 880 000 美元；
4. 核准退还 2020 年净盈余 77 094 200 美元，作为抵充 2022 年会员国摊款的贷项；

¹ A/76/347。

² A/76/7/Add.16。



二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第 [75/282](#) 号决议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11 和 28(a)(-)段；

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第 75/570 号决定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和 16 段；

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 [75/291](#) 号决议

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

6.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并决定追加批款 3 520 400 美元，其中包括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2 436 000 美元、第 3 款(政治事务)下 149 800 美元、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下 841 7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56 900 美元、第 28 款(全球传播)下 30 300 美元、第 29C 款(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下 2 900 美元、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 2 8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7. **核准**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374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三

国际贸易中心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__日关于与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76/__号决议；

核可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3 款(国际贸易中心)下 2022 年拟议资源 20 174 900 美元(按 0.9235 瑞士法郎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联合国份额相当于 37 263 000 瑞士法郎的 50%)；

³ [A/76/372](#)。

⁴ [A/76/7/Add.18](#)。

四

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53 B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持续支持，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与东道国进行接触，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并确认需要酌情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
5. 强调指出必须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以确保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按期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工程选项和项目相关最高总费用，同时进一步考虑除其报告中所述选项外的其他建筑和翻新选项，并列入整个楼群适当的信息技术和其他基础设施升级，此外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关于所有选项的详细信息和费用估计数；
7. 又请秘书长全力执行防止项目进度出现延误的措施，并减轻此类延误对项目费用和完工时间的潜在影响；
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0 段；
9. 核准 2022 年为该项目批款 1 839 800 美元，其他包含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下 925 2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914 6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⁵ A/76/400 和 A/76/400/Corr.1。

⁶ A/76/7/Add.28。

⁷ A/76/303。

⁸ A/76/7/Add.7。

关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第 2021/18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所需资源列入拟议方案预算；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的后续落实的第 2021/31 号决议

4. **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已经生效，欢迎该协定成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主持下缔结的第一个条约，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31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5. **核准**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追加批款 454 3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6. **又核准**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46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六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节.A、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七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七节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最后一次进展情况报告、⁹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十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¹⁰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¹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说明；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4. **核可**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司 2022 年所需资源 24 517 800 美元；
5. **又核可** 2022 年业务支助资源所需经费 3 219 200 美元；

⁹ A/76/386。

¹⁰ A/76/131。

¹¹ A/76/7/Add.20。

6. **还核可**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A 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次级方案 1 构成部分 1(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下编列 3 677 700 美元,作为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司 2022 年费用中由经常预算分担的份额;

7. **订正**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的批款,将第 29A 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下的经费减少 322 300 美元;

8. **核可**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编列 43 000 美元、第 29A 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下编列 136 600 美元和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下编列 303 300 美元,作为 2022 年业务支助资源费用中由经常预算分担的份额;

9. **注意到**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司所需资源 15 201 000 美元和业务支助资源 1 995 900 美元将计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下期所需资源;

10. **又注意到**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司所需资源 5 639 100 美元和业务支助资源 740 400 美元将由 2022 年财政年度预算外资源供资;

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二节和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¹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东道国泰国政府继续努力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特别是在转让当地知识和专长用于执行项目方面;
4. **欢迎**在与东道国接触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与东道国进行这方面接触;
5.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6. **强调**指出必须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以确保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按期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¹² A/76/313。

¹³ A/76/7/Add.8。

7.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请**秘书长继续参考以往建筑和翻修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和知识，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期实现该项目的目标，又请秘书长在下一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在这方面考虑和采取的措施的最新信息；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请秘书长积极监测并缓释所有项目风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定范围、预算和时间线内交付项目，并在其下一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风险管理和相关缓释措施的最新信息；

10.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大楼符合相关的建筑标准和涉及残疾人的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进展的最新情况；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11、17 和 25 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统一联合国建筑项目的报告格式，酌情包括更新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五大项目风险的比较和以甘特图和表格两种形式列示的项目时间表；

12. **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在整个建筑项目实施过程中纳入当地知识、技术、能力，并使用来自当地和在当地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工和专门知识；

13. **核准**为 2022 年项目活动批款 6 965 200 美元，其中包含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940 9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6 024 3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八

在亚的斯亚贝巴翻修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会堂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三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节和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¹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赞赏**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支持该项目，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就保护环境，包括绿化大院和周边公共空间等问题，与东道国进行接触；

¹⁴ A/76/308。

¹⁵ A/76/7/Add.13。

4. **感谢**马里政府的捐助以及瑞士政府的认捐，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情况下继续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5. **强调**指出必须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以确保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按期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以及运用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东道国接触，以改进该项目执行中的协调工作；

7. **又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必须继续酌情监督非洲会堂翻修工作，继续提供信息，说明主要结果；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请秘书长迅速填补空缺员额；

9. **再次请**秘书长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对主要风险的管理和相关缓释措施，以便遵守核定的项目时限，避免超支，确保在大会核定的范围、预算和时间线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和 16 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统一联合国建筑项目的报告格式，酌情包括更新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五大项目风险的比较和以甘特图和表格两种形式列示的项目时间表；

11. **请**秘书长迅速完成主要翻修工程主要承包商的雇用工作，并继续评估在订正项目时间线内完成翻修工程的选择方案；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 段，鼓励秘书长继续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建筑和翻修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使用当地知识、材料、技术和能力；

13. **再次表示赞赏**秘书长继续致力于确保维护非洲会堂的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再次请秘书长加强努力，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遗产保护目标，提高全球对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会堂及其代表的非洲传统的认识，与专门从事非洲历史和文化工作的区域和国际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与大学和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请秘书长确定能效基线，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向大会提供详细的最新情况，包括由此节省的费用，此外又请秘书长确保分享最佳做法、适用经验教训以及在联合国其他建设项目中所获知识，以便在可能情况下应用于非洲经济委员会；

15.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符合相关的建筑规范与标准和涉及残疾人的最佳做法；

1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关于非洲会堂翻修的进度报告；

九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常会以及第三十、三十一和三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¹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设置 29 个员额，用于支持开展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21 号、¹⁸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4 号¹⁹ 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 S-30/1 号决议²⁰ 授权的活动；

4. 核准追加批款 27 180 000 美元，其中包含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 259 7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23 874 500 美元和第 29 E 款(行政，日内瓦)下 45 800 美元；

5. 又核准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2 491 9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的报告²¹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²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不在日内瓦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设立新的工作地点；

4. 核可 585 629 600 美元预算用于续设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37 项特别政治任务，又核可 1 820 200 美元作为各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中分担的份额，其中 587 449 800 美元已列入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

¹⁶ A/76/524。

¹⁷ A/76/7/Add.30。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¹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6/53/Add.1)，第四章，A 节。

²⁰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6/53)，第六章。

²¹ A/76/6 (Sect. 3)/Add.1、A/76/6 (Sect. 3)/Add.2、A/76/6 (Sect. 3)/Add.3、A/76/6 (Sect. 3)/Add.4、A/76/6 (Sect. 3)/Add.5、A/76/6 (Sect. 3)/Add.6 和 A/76/6 (Sect. 3)/Add.7。

²² A/76/7/Add.1、A/76/7/Add.2、A/76/7/Add.3、A/76/7/Add.4、A/76/7/Add.5、A/76/7/Add.6 和 A/76/7/Add.19。

5.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承付不超过 107 636 800 美元的款项，并进行相应分摊，此外请秘书长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定，在必要时按既定程序提出该援助团 2022 年拟议订正预算；

6. **核准**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追加批款 17 418 100 美元；

7. **又核准**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861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一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六节和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²³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²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将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实物支助，包括提供免收租金办公空间；
5. **又欢迎**若干国家提供支助，包括自愿捐助、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进行无偿年度审计以及在执行判决、重新安置证人、存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档案和法庭囚犯以及举办筹资活动等方面提供实物支助；
6. **强调**从经常预算拨出补助金是补充自愿捐款不足的一种过渡性筹资机制，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自愿捐款，包括为此扩大捐助方群体和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磋商，采取创新筹资做法，并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²³ A/76/329。

²⁴ A/76/7/Add.9。

8. **赞赏**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成本效率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法庭继续努力确定实施更多的成本效率和相关节省费用措施，以应对持续存在的供资挑战，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汇报有关情况；

9. **欢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迄今为司法记录数字化所作的努力，注意到所有记录的全面数字化工作仍未完成，鼓励法庭继续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档案的全面数字化；

10.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773 3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捐款，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汇报承付权使用情况；

十二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一节、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二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二十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²⁵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²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柬埔寨政府对特别法庭的持续捐助；
5. **鼓励**特别法庭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节省业务资金和提高业务效率，以透明、负责、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妥善完成审判任务，以及时开始余留事项阶段；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2 段，重申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还鼓励所有会员国持续向特别法庭提供更多自愿支助，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筹资，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
7.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关于 2021 年方案预算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关于最后支出和未支配余额及其退还会员国情况的详细补充资料；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请秘书长根据从类似职能合并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探讨并提出由秘书处一个单一实体监督与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业务、预算和财务互动的可行性和备选方案；

²⁵ A/76/331。

²⁶ A/76/7/Add.12。

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2、33 和 35 段，请秘书长审查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服务条款与条件的拟议变动，尤其要注重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捐款，以便特别法庭能够执行其审判任务，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汇报承付权使用情况；

十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8 A 号决议、第 74/263 号决议第八节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6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十八届特别会议工作²⁷和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费用的报告、²⁸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²⁹养恤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³⁰及其所载建议、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¹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³²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强调**大会在与养恤基金相关事项上的现有特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 **重申**养恤基金秘书处、养恤金联委会和秘书长代表必须充分、及时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且必须在提交大会的下次报告中汇报有关情况；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A 号》(A/75/9/Add.1)。

²⁸ A/76/297。

²⁹ A/C.5/76/2。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P 号》(A/76/5/Add.16)。

³¹ A/76/294。

³² A/75/814 和 A/76/7/Add.14。

精算事项

6.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长期做到养恤基金的年实际回报率达到维持未来偿付能力所需的 3.5%；

治理事项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委会为核准治理改革计划而在治理事项上开展工作，既考虑到治理工作组建议的最佳做法，同时也尊重养恤基金的独特性质，期待联委会下次报告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

8. **确认**联委会多方努力减少现场出席人数，而且也力求提高决策的效率和效力，注意到联委会报告³³ 第六节 A 第 134(2)段所述联委会就现场出席联委会会议所作的决定；

9. **请**联委会确保在 2022 年，来自拥有 1 名或 2 名有表决权联委会成员的成员组织 18 名代表不现场出席联委会会议，请联委会不断审查这一安排，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意见；

10. **决定**道德操守顾问将按照适用于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方式征聘；

11. **强调**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监督厅仍将是养恤基金秘书处和养恤基金投资的唯一内部监督机构，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对其任务作出任何改变都仍然是大会独有的特权；

12. **强调**养恤基金的预算应当对包括受益人和成员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负责，并鼓励养恤金联委会加强预算委员会的职能，以确保根据养恤基金的业务需要和预算准确性对所需资源进行适当监督；

13. **回顾**联委会报告附件三 G 节，请联委会与道德操守顾问协商，对该政策进行修订和调整，并在联委会下次报告中对其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澄清；

养恤金联委会

14. **回顾**其第 75/246 号决议第 7 段，再次请秘书长和养恤金联委会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情况下确保投资管理厅和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来自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并尽一切努力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最新进展情况；

15. **鼓励**养恤金联委会秘书继续调整和精简联委会报告，目的是使其更加简明扼要，更全面地陈述财务和管理提案的理由；

16. **强调**大会重视持续确保对养恤金联委会问责，请联委会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提供后续信息；

³³ A/76/297。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17. **请**养恤基金继续确保呼叫中心服务业务的成本效率和适当地域覆盖面；
投资管理厅

18. **重申**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的受托投资人；

19. **又重申**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决定应由秘书长经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后，参考养恤金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

20. **注意到**养恤基金 10 年期和 15 年期的年实际收益率仍然明显高于 3.5% 的长期目标，鼓励养恤基金继续努力改进其投资业绩，与各国同行一道确定合适的参照国，并在下次报告中进行这方面比较；

21. **回顾**养恤基金对投资采用的四个主要标准，请秘书长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并考虑到联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探索对投资组合的一部分进行影响力投资，包括在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进行影响力投资，同时铭记实际收益率目标，并在其下次报告中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维护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市场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

其他事项

23.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并且为了确保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同意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八所载并经养恤金联委会批准的养恤基金与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投资基金签订的新转移协定；

24. **决定**核准联委会报告附件五所载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4(c)、6、7 和 33(g)条以及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19 段的拟议修正；

2022 年预算估计数

25. **强调**审查养恤基金所有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目的并不一定是为了将职位改划为员额，而是为了通过消除职能重叠来增效；

26. **决定**将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养恤金行政管理局和投资管理厅的工作人员和代表差旅拟议资源减少 25%；

27. **核可**下表所示人员配置表的变动：

A. 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改叙	高级方案管理干事	P-4 改叙为 P-5	1

B.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新员额	会计助理	GS (OL)	5
新员额	福利助理	GS (OL)	1
新员额共计			6
改划	福利干事	P-3	1
改划	福利助理	GS (OL)	14
改划	信息/文件管理助理	GS (OL)	6
改划	方案管理干事	P-4	1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	P-4	1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	P-3	3
改划 ^a	会计助理	GS (OL)	1
改划共计			27
净变动合计			33
改派	主管	D-1	1
改派	人力资源干事	P-4	1
改派	福利干事	P-3	2
改派	福利助理	GS (OL)	3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业务转型和问责股股长	P-5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风险管理干事	P-4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方案管理干事(风险)	P-3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法律干事(合规)	P-3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方案支助)	人力资源干事	P-3	1
调动(从工作方案调至方案支助)	行政助理	GS (OL)	1

^a 自预算外资金

C. 投资管理厅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新员额	协理法律干事	P-2/P-1	1
新员额	法律干事	P-3	1
新员额	副厅长	D-1	1
新员额	投资干事	P-3	2
新员额	投资干事	P-4	2
新员额	高级会计助理	GS (PL)	1
新员额	协理风险干事	P-2/P-1	1
新员额	合规干事	P-3	1

行动	员 额 职 称	职 类	数 目
新员额	风险干事	P-4	1
新员额	投资干事	P-3	3
新员额	信息系统干事	P-3	2
新员额共计			16
改划	协理投资干事	P-2/P-1	1
改划	投资干事	P-3	1
改划	投资干事	P-4	1
改划	会计师	P-4	2
改划	协理风险干事	P-2/P-1	1
改划	协理合规干事	P-2/P-1	1
改划	风险干事	P-3	1
改划	协理信息系统干事	P-2/P-1	2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	P-3	2
改划	高级行政助理	GS (PL)	1
改划共计			13
净变动共计			29
改叙	高级信息系统干事	P-4 改叙为 P-5	1
改叙	高级信息技术助理	GS (OL)改叙为 GS (PL)	1
改叙	高级会计助理	GS (OL)改叙为 GS (PL)	2
改叙	高级行政助理	GS (OL)改叙为 GS (PL)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厅长	D-2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投资干事	P-4	1
调动(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工作方案)	工作人员助理	GS (OL)	1
改派	高级行政助理	GS (PL)	1

D. 内部监督事务厅

行动	员 额 职 称	职 类	数 目
改划	审计科科长	P-5	1
改划	审计师	P-4	3
改划	审计师	P-3	1
改划	审计助理	GS (OL)	1
净变动共计			6

缩写：GS (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 (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28. **又核可**养恤基金 2022 年管理费估计数 121 819 100 美元；

29. **还核可** 2022 年由养恤基金直接支付费用净额共计 113 514 900 美元；

30. **核可**批款 8 304 200 美元，作为 2022 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服务的费用，其中 5 065 600 美元为经常预算的份额，其余 3 238 600 美元为各基金和方案的份额；

31. **又核可**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服务的费用增加 82 900 美元；

32. **授权**养恤金联委会对 2022 年紧急基金自愿捐款作出补充，数额不超过 112 500 美元；

十四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1 年报告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³⁴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³⁵

1.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__日第 76/__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说明；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十五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三节和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⁶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³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持续支持，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与东道国进行接触，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³⁴ A/C.5/76/3。

³⁵ A/76/7/Add.10。

³⁶ A/76/330。

³⁷ A/76/7/Add.17。

5. **强调**指出必须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以确保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按期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请**秘书长通过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在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拟议重建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参考从以往类似联合国建筑和翻修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7.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鼓励**秘书长继续全力执行防止项目进度出现延误的措施，并减轻此类延误对项目费用和完工时间的潜在影响；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迅速填补空缺职位，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10.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并缓释所有项目风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定的范围、预算和时间线内交付项目，此外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说明所采取的风险管理和缓释措施；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重申确保使用来自当地和当地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工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期待今后的进展情况报告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2. **请**秘书长将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纳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包括运用从其他建筑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施的设计、建造和翻新中遵守相关的建筑规范与标准和涉及残疾人的最佳做法；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34 和 36 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统一联合国建筑项目的报告格式，酌情包括更新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五大项目风险的比较和以甘特图和表格两种形式列示的项目时间表；

15. **核准**项目的总体范围、最高总费用 66 260 100 美元以及实施战略；

16. **核准**批款 11 316 300 美元，其中包含：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a) 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下 1 163 300 美元；(b) 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10 069 300 美元；(c) 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83 700 美元；

十六

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一节和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⁸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³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肯定**各东道国在便利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各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持续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 段，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6. **强调**指出必须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以确保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按期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该项目交付的翻新工程符合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包括涉及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技术和工作场所安全方面规定；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并缓释所有项目风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定的范围、预算和时间线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说明所采取的风险管理和缓释措施；
10.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9、17 和 26 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统一联合国建筑项目的报告格式，酌情包括更新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五大项目风险的比较和以甘特图和表格两种形式列示的项目时间表；
11. **欢迎**计划翻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将其改建为一座可持续和节能的建筑，使其每年使用的能源总量等于或少于就地生产的可再生能源；
12. **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在建筑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使用来自当地和当地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工和专门知识，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载述就此开展的活动；
13.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审查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供资的项目协调员(P-3)职位的作用和供资比例，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³⁸ [A/76/323](#)。

³⁹ [A/76/7/Add.11](#)。

14. **核准**为 2022 年项目活动批款 5 590 100 美元，其中包含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431 3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5 158 8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十七

申请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第 75/253 B 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2021 年补助金使用情况和 2022 年补助金申请的报告⁴⁰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⁴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特别指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鼓励该法庭以透明、负责、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最迅速地妥善完成审判任务；
4. **赞赏地欢迎**黎巴嫩政府多年来为该法庭提供 49%的资金并不断予以支持，感谢该国政府在面临特殊情况、包括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和财政危机使其对法庭维持财政支持的能力受到挑战的情况下致力于法庭的成功；
5. **表示感谢**该法庭各捐助方，请秘书长加紧筹款工作、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鼓励所有会员国为法庭 2022 年的活动提供自愿支助；
6. **敦促**该法庭确保 2022 年之后除余留活动经费外不再需要其他资源；
7. **赞赏地注意到**该法庭努力减少费用，提高效率和确保活动及时性，鼓励该法庭继续开展这些工作，更充分利用既有的经验教训，并采取适当措施以进一步节省业务费用和提高效率，从而以透明、问责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确保迅速完成和缩减司法活动并在 2022 年开始履行余留职能；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关于 2021 年方案预算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关于最后支出和未支配余额及其退还会员国情况的详细补充资料；
9. **欢迎**该法庭 2022 年所需预算大幅少于 2021 年；
10. **核准**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批款 600 万美元，作为补助金补充该法庭的自愿财政资源；

⁴⁰ A/76/522。

⁴¹ A/76/7/Add.21。

十八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部分、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和七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七节和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九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八次年度进展报告、⁴²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⁴³ 秘书长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⁴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⁴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略遗产计划报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欢迎**瑞士政府持续支持日内瓦建筑项目；
4. **强调**指出战略遗产计划项目小组与纽约秘书处、特别是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必须密切协调，以确保项目所有方面都获得成功；
5. **又强调**指出必须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以确保在预算内按期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请**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其余建议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
7. **再次要求**保护万国宫的历史遗产；
8. **感到遗憾的是**，该项目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暴发之前就开始出现延误和费用攀升，导致整个项目连续拖延；
9. **关切地注意到**不太可能在核定的最高总费用范围内完成全部基线工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采用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避免增加预算，确保项目在第 70/248 A 号决议核定的项目范围和总费用范围内完成；
10. **请**秘书长确保将任何对战略遗产计划项目范围产生影响的改动提交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11. **又请**秘书长探讨各种备选方案，以增加 E 楼翻修的潜在经费节省，并确保提高成本效益；

⁴² A/76/350。

⁴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A/76/5 (Vol. I))。

⁴⁴ 见 A/76/307。

⁴⁵ A/76/7/Add.15。

12. **还请**秘书长今后以与其他正在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一致的标准格式提交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进度报告；

13. **赞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努力消除对残疾人的障碍，鼓励该办事处继续开展此种努力，期待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了解到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4. **回顾**其第 73/279 A 号决议，重申决定不核准在战略遗产计划项目中为万国宫安装通风和冷却设备；

15. **又回顾**该项目的目标是，与 2010 年基线相比，将万国宫的能耗至少降低 25%；

1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筑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17. **重申**战略遗产计划的拟议项目范围、时间表和费用估计数上限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

18. **赞赏**会员国已为资助战略遗产计划而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在完全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以及战略遗产计划捐助协议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的捐赠，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信息；

19. **鼓励**秘书长在吸引会员国自愿和实物捐助时，优先重视项目范围内的活动；

20. **决定** 2022 年与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21.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为战略遗产计划设定摊款计划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供最新详细资料；

22.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的问题；

23. **决定**在大会另行决定之前，每年偿还东道国贷款的资金将由经常预算提供；

2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核准在项目小组设置建筑师(P-4)职位，申明对项目小组进行的必要人员配置调整均在为该项目核定的人员配置资源范围内进行，注意到此类变动均在秘书长年度进展报告范围内报请大会批准；

2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

26.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4 段，还决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是否可能拨款 55 800 美元作为一项估价咨询的拟议所需经费；

27. **决定**不核准为 2022 年批款 55 800 美元作为估值咨询的拟议所需经费，并相应调整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的数额；

28. **核准**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为 2022 年批款 66 971 800 美元(相当于 61 848 500 瑞士法郎)；

十九

共同出资的联合检查组毛额预算

核可联合检查组 2022 年毛额预算 8 145 300 美元；

二十

共同出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毛额预算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2 年毛额预算 11 631 800 美元；

二十一

共同出资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毛额预算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2 年毛额预算 3 964 300 美元；

二十二

共同出资的安全和安保部毛额预算

核可共同出资的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22 年毛额预算 163 257 200 美元，细目如下：

(a) 外地安保事务：147 630 300 美元；

(b)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15 626 900 美元；

二十三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⁶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⁴⁷

表示注意到因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而重计费用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二十四

应急基金

1. **回顾**其第 75/253 A 号决议，其中将 2022 年应急基金数额定为 2021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即 24 060 600 美元；

2. **注意到**在计入 20 547 800 美元费用后，2022 年应急基金余额为 3 512 200 美元；

3. **决定** 2023 年应急基金数额应定为 2022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

⁴⁶ A/76/593。

⁴⁷ A/76/7/Add.32。